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。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程杰先生、董事陆学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选举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程杰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并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详见2016年9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

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4 日